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218號

原告 謝學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月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